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1 年「畜禽產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計畫-草食家畜產業」 草食家畜產業畜牧場導入自動化及省工設備補助要點（第二次公告）

◎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 9 月 23 日農牧字第 1110242816 號函同意備查

壹、目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解決草食產業畜牧場基層勞動力不足問題，爰透過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以下簡稱本會）補助農戶購置相關設備，推動草食產業畜牧場導入自動化及省工設備，期能改善畜牧場飼養勞動環境，並提升生產效率與推動產業升級。

貳、補助項目及標準

- 一、依據本（111）年「畜禽產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計畫-草食家畜產業」【計畫編號：111 農再-2.4.1-1.5-牧-002】辦理。
- 二、依據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項下編號第 0307 項「芻料生產與調製利用設備」及 1012 項「創新性、策略性或政策性示範計畫」之規定，不同設備項目，訂定不同補助上限及補助原則。
- 三、本案可申請補助之設備項目及受補助金額，說明如下：
 - （一）完全飼糧混合設備（TMR mixer）：每台補助上限 1/3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 300 千元。
 - （二）自動化鏟斗機：每台補助上限 1/3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 300 千元。
 - （三）乳牛場多功能智慧型自動推料機（掃地機器人）：每台補助上限 1/3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 150 千元。
 - （四）芻料生產與調製利用設備（青割裝卸機、芻料收穫機、割草機、翻集草機、施肥機、牧草打包機、青儲膠膜捆包機、青儲充填機及青儲袋）：每套補助上限 1/3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 3,000 千元。
 - （五）羊用修蹄保定架：每台補助上限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 50 千元。
 - （六）羊隻精料自動餵飼系統：每套補助上限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 1,000 千元（配合款應超過 1/2）。
 - （七）乳羊擠乳器（自動脫杯系統及電子流量計）：每套補助上限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 1,000 千元（配合款應超過 1/2）。
 - （八）仔羊自動哺乳設備，：每台補助上限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 300

千元。

(九) 鹿場小型電動搬運車：每台補助上限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 15 千元。

(十) 鹿隻採茸保定架：每台補助上限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 100 千元。

(十一) 鹿茸水冷式電動研磨機：每台補助上限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 67.5 千元。

- 四、申請補助之畜牧場未曾於5年內獲得相關政府機關或產業團體補助相同項目，且所購置設備均應為本年度 6 月 1 日後購置之新品（設備須於本年 12 月 10 日前到貨進場始得申請驗收撥款。），並須取得新品出廠證明及發票等購物證明，且本案補助設備須依合約於期限內完成採購安裝及試運轉始得核銷；所購置之設備均應於明顯處依附件三規定標示，並拍照存證。
- 五、本年度已獲得本會第一次公告之自動化及省工設備補助者，不具第二次公告補助資格。

參、補助對象及資格

- 一、完全飼糧混合設備 (TMR mixer)、自動化鏟斗機、芻料生產與調製利用設備：取得有效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草食家畜產業畜牧場。
- 二、乳牛場多功能智慧型自動推料機：取得有效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乳牛畜牧場。
- 三、羊用修蹄保定架、羊隻精料自動餵飼系統、乳羊擠乳器、仔羊自動哺乳設備：取得有效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羊隻畜牧場。
- 四、鹿場小型電動搬運車、鹿隻採茸保定架、鹿茸水冷式電動研磨機：取得有效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鹿隻畜牧場。

肆、申請程序

- 一、本要點經農委會核備後，函知各縣市政府及相關產業團體轉知符合補助對象及資格者，並於本會網站（網址：<https://www.naif.org.tw>）「補助獎勵專區」上公告，有意願申請補助者可自行上網下載相關資料填報。
- 二、申請者應檢具資料：（均請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章）
 - (一) 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 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乙份。

(三) 申請補助設備之估價單或本年度訂購合約證明。

(四) 切結書（如附件二）。

(五)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非必要）：

1. 提供申請補助設備之本年度訂購合約或付款證明。
2. 參加乳牛死亡保險（乳牛場適用，檢附乳牛保險單及要保書影本證明）。
3. 配合本會執行肉牛場導入超高頻電子耳標溯源測試（肉牛場適用）。
4. 已參加或有意願參加本會牛乳/肉牛/乳羊/肉羊記帳資料調查計畫並提供資料。
5. 參加乳牛群/乳羊群性能改良計畫（乳牛場及乳羊場適用，檢附本年度繳費收據證明）。
6. 參加本會肉種牛預備登錄計畫並繳交有效血統紀錄資料（肉牛場適用）。
7. 通過中華民國養羊協會驗證之 110 年優良乳肉羊場（檢附優良乳肉羊場證書影本）。
8. 參加種羊登錄（檢附種羊登錄明細）。
9. 通過家畜類產銷履歷驗證且維持驗證有效（乳牛場/肉牛場及肉羊場適用，檢附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
10. 屬中華民國養鹿協會認證之 110 年優良鹿場。
11. 屬中華民國養鹿協會審核之 111 年國產鹿茸標章示範戶。
12. 屬 110 年度經地方動物防疫主管機關結核病檢驗合格養鹿場（檢附地方動物防疫主管機關開立之檢驗證明影本）。
13. 參加畜牧產業團體（檢附產業團體會員證明或本年度繳會費收據）。

三、申請書得填寫兩項需求設備並標註志願序，惟單一畜牧場以補助一台（套）設備為原則。

四、申請期限：即日起至**本年 10 月 15 日**止，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送本會，寄送地址：100 台北市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家畜組收，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草食家畜產業畜牧場導入自動化及省工設備」補助。（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如自送者以收文時間為憑。）

伍、審查、驗收及撥款程序

一、本會審查：本會依申請者所送資料進行審查。

二、委員會審查：

(一) 本會審查後，必要時本會得請審查委員至現場勘查，並由本會召開審查委員會決定補助順位及金額（得請申請者到場說明），另為因應 COVID-19 疫情，本會得以調整會議召開方式。

(二) 審查委員會得依案件申請狀況及申請者所提供之配合政府產業輔導措施證明文件、申請補助設備之本年度訂購合約或付款證明，調整補助遴選優先順序。

三、簽訂合約：本會依審查結果通知核定補助者於 10 個工作天內（以郵戳日期為憑）與本會簽訂合約，未於期限內簽約者依排定之補助順位逐一遞補。

四、驗收及撥款：

(一) 驗收：核定補助者依合約於期限內完成採購，設施設備安裝定位，並於明顯處設置標示牌（如附件三），須於**本年 12 月 10 日前**寄交完整申請驗收文件（如第陸項說明）予本會，向本會申請驗收。本會得邀集審查委員至現場驗收確認設施設備運作情形。

(二) 撥款：核定補助者，須於上述時間內完成寄交驗收文件（含補件），俾利本會辦理撥款事宜，逾期視同放棄補助資格。

五、各項目設施設備依申請案件審查結果辦理補助，如依補助順位遞補後仍有剩餘名額或補助經費額度，本會得依審查委員會會議結果及申請情形，於原補助經費額度內，調整各項目設備之補助名額，以增加本案效益。

陸、申請補助費用應檢具資料（經本會通知通過審查者）

一、檢具購買新品設備之出廠證明（所購置之設備均應為本年度 6 月 1 日後購置新品）。

二、購買新品設備之發票影本：發票抬頭須與受補助者（補助款匯款帳戶名稱）一致，並加蓋「與正本相符」之戳記。

三、補助款領款單據乙份（核銷時向本會索取領據格式）。

四、申請補助之設備照片至少 2 張：須包含設備全貌照片 1 張、清晰標示牌字樣（詳如附件三標示規定及說明）照片 1 張。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受補助購置之設備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最低年限內

不得變更使用、異動或變賣，未列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者，使用年限不得低於 5 年。

二、受補助單位須於受補助後持續配合推行國內家畜產業推動之相關政策，農委會及本會得於計畫執行期間查驗受補助之設施設備，並於本計畫結束 5 年內有義務配合相關追蹤查驗及成效展示與觀摩工作。

三、拒絕本會查核購買之設施設備之運作情況，或經查核確有造假之情事者，本會得取消其受補助權利，並追回計畫補助款，繳回農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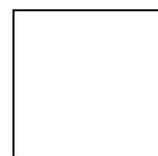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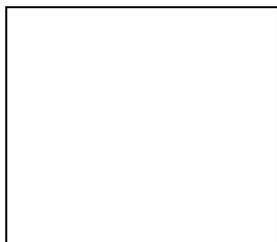
捌、本要點經報請農委會核備後實施。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1年「畜禽產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計畫-草食家畜產業」
草食家畜產業畜牧場導入自動化及省工設備補助（第二次公告）
申請書

申請單位 名稱		在養 頭數	<input type="checkbox"/> 牛 <input type="checkbox"/> 羊 <input type="checkbox"/> 鹿 _____頭
畜牧場 地址			
負責人	姓名		
	戶籍住址		
	聯絡地址		
聯絡人	姓名	手機	
	電話	傳真或 Line ID	
申請補助項目規格說明及預算			
*單一畜牧場得填寫兩項需求設備並標註志願序，惟單一畜牧場以補助一台（套）設備為原則。			
*工資、試車、雜支等請勿列入申請品項。			
志願序	品名	廠牌	金額（含稅）
1			
2			
申請者應檢附資料（均請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章）			
1	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乙份。		
2	申請補助項目之估價單或本年度訂購合約證明（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3	切結書乙份（如附件二）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非必要）		

申請單位簽章：_____

負責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負責人）_____申請本（111）年「畜禽產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計畫-草食家畜產業」之草食家畜產業畜牧場導入自動化及省工設備補助，保證所填資料及所附相關文件皆如實填報。本次申請補助之設施設備未獲其他相關政府機關與產業團體補助，且未曾於5年內獲得相關政府機關與產業團體補助相同項目，為本年6月1日後購置之新品，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除同意撤銷本申請案外，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繳回全額補助款。

本人如獲本計畫補助，將持續配合推行國內家畜產業推動之相關政策。本人申請受補助購置之相關設施設備，於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最低使用年限內妥為管理使用，不得私自變賣、贈與或移作他用，違者應依設備折舊及補助比例退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此致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申請單位名稱：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立切結書人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 1 1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1 年「畜禽產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計畫-草食家畜產業」
草食家畜產業畜牧場導入自動化及省工設備補助（第二次公告）
標示規定及說明

- * 標示牌應設於相關設施（備）明顯處（需固定於補助設備上），並以噴印或刻字等方式標示內容且須便於辨識，其材料以金屬或類似耐損耗材質，可防水防脫落為優，其字樣須清晰便於辨識，尺寸以不得小於 A4 紙張大小為原則。
- * 受補助設備表面不足以固定標示牌時，得以防拆標籤或其他不易被轉移之方式呈現。

計畫名稱：111 年畜禽產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計畫-
草食家畜產業

計畫編號：111 農再-2.4.1-1.5-牧-002

補助項目：（依受補助項目填寫）

申請單位：

補助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輔導單位：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